

桃園縣政府第 801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中壢市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中壢市市政簡介

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報告：

感謝縣長的魄力、決心及縣府的團隊合作，於本市推動老街溪開蓋，逐步實現本市市民的梦想。而本市的國民運動中心、廣停二停車場及各項建設及革新，均感謝縣長及縣府的支持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宗教財團法人過去因本要點第 13 點原規定而變更任期者，若因應本次修正而欲變更任期時，請民政局務必積極協助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價購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縣有土地（位於三石社區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環保局

案由：為執行『桃園縣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』，場內部分土地改良物及設備(包括重機械保養場、警衛室、管理室、洗車場、大門、機房、消防泵浦機房及地磅系統)擬報廢改建為底渣再利用廠及管理中心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清潔隊退休年限調整案：經本府向中央積極反映，中央表示本案係全國一致性規定，不宜變更。請於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中尋求共同意見，再次向中央反映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 臺七線樹倒壓車案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主席提示暨結論

本次會議結束後，魯市長安排與會人員參訪青塘園、機場捷運 A19 站及青埔棒球場。青塘園景致優雅，為本府積極保存及打造埤塘文化的成果之一，而青埔棒球場未來計畫建置外野座位，結合高鐵及聯結機場捷運，將成為北區的棒球重鎮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14 時 40 分

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02 日第 801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

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

平鎮市公所鄧專員孟霖

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

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

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

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

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